

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八十八）台央業字第 0201491 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銀行（八十九）台央業字第 0200000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央業字第 09200173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央業字第 0920060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台央業字第 0980008865 號令修正發布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執行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之緊急命令第二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為提供銀行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等長期低利、無息緊急融資（以下簡稱本融資），以加速災民重建家園，減輕災民財務負擔，由本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及其他轉存款共新台幣一千億元支應。

二、為提供銀行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等長期低利、無息緊急融資（以下簡稱本融資），以加速災民重建家園，減輕災民財務負擔，由本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及其他轉存款共新台幣一千億元支應。

三、本融資之承貸銀行如附表一。

四、承貸銀行辦理本融資之貸款條件如下：

（一）貸款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其自有住宅毀損經行庫勘查屬實者。受災戶得由因地震而毀損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申貸。

（二）受理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屆滿後，第二點所定專款尚有餘額時，得在該餘額範圍內繼續受理。但不得逾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三）貸款額度、利率：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三百五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固定年率三%。

（四）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

四、承貸銀行辦理本融資之貸款條件如下：

（一）貸款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其自有住宅毀損經行庫勘查屬實者。受災戶得由因地震而毀損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申貸。

（二）受理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屆滿後，第二點所定專款尚有餘額時，得在該餘額範圍內繼續受理。但不得逾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三）貸款額度、利率：

1. 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三百五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固定年率三%。

2. 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金額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修繕貸款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均由三%調降為二%。俟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回升至年息五・三五%時，自行調整為三%。

（四）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

四、承貸銀行辦理本融資之貸款條件如下：

(一) 貸款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其自有住宅毀損經行庫勘查屬實者。受災戶得由因地震而毀損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申貸。

(二) 受理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屆滿後，第二點所定專款尚有餘額時，得在該餘額範圍內繼續受理。但不得逾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三) 貸款額度、利率：

1.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三百五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固定年率三%。

2.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金額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修繕貸款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均由三%調降為二%。俟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回升至年息五・三五%時，自行調整為三%。

3.目前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金額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及修繕貸款，受災戶負擔固定利率二%部分，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低於二%時，改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運動調整。

(四)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

五、承貸銀行得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向本行申請動撥本融資。期間屆滿後，第二點所定專款尚有餘額時，得在該餘額範圍內繼續申請動撥。但不得逾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六、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郵匯局）撥存承貸銀行之利率，按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年率五・三五%）機動調整。其與貸款利率之差額，由本行負擔。

七、承貸銀行承貸本融資之手續費，以承貸本金之年率一%計算，由本行負擔。

八、承貸銀行應於貸放後填具貸款清單如附表二，備函向本行申請核撥。本行將該數額之郵政儲金轉存款撥還郵匯局在本行業務局開立之準備金帳戶，由該局轉存承貸銀行。

九、承貸銀行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日後由金檢單位追蹤檢查。如有查核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本行得扣回其貸款，由承貸銀行自負籌資責任。

十、本融資各項貸款得與其他政策性貸款搭配使用。

十一、承貸銀行承作本融資後，客戶還本之金額應按月通知郵匯局及本行業務局。

十二、本行得提撥農業行庫之轉存款，供農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本融資。

其作業須知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同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台灣土地銀行擬訂，報經本行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105 家承辦金融機構名單

【銀行部分】

中央銀行	台新銀行	萬泰銀行	華僑銀行
萬通銀行	富邦銀行	泛亞銀行	交通銀行
大安銀行	安泰銀行	中央信託局	合作金庫

聯邦銀行	中國信託	大眾銀行	第一銀行
中華銀行	慶豐銀行	高雄銀行	彰化銀行
遠東銀行	匯通銀行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銀行
亞太銀行	誠泰銀行	台灣銀行	農民銀行
華信銀行	陽信銀行	土地銀行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板信銀行	華南銀行	第七銀行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南區中小企銀	中興銀行	世華銀行	三信銀行
寶島銀行			

【信用合作社部分】

台北一信	台中十一信	台中五信	彰化五信
斗六信合社	豐原信合社	台中六信	彰化六信
台中一信	員林信合社	台中九信	彰化十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農會信用部部分】

斗六市農會	大雅鄉農會	永靖鄉農會	集集鎮農會
虎尾鎮農會	潭子鄉農會	竹崎鄉農會	水里鄉農會
古坑鄉農會	石岡鄉農會	新莊市農會	鹿谷鄉農會
莿桐鄉農會	新社鄉農會	台中市農會	魚池鄉農會
林內鄉農會	大肚鄉農會	豐原市農會	國姓鄉農會
西螺鎮農會	和平鄉農會	大里市農會	信義鄉農會
和美鎮農會	大安鄉農會	太平市農會	仁愛鄉農會
田中鎮農會	后里鄉農會	東勢鎮農會	中寮鄉農會
北斗鎮農會	南投市農會	清水鎮農會	卓蘭鄉農會
二林鎮農會	民間鄉農會	霧峰鄉農會	大湖地區農會
花壇鄉農會	草屯鎮農會	烏日鄉農會	竹山鎮農會
芬園鄉農會	埔里鎮農會	大村鄉農會	